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文件

粤机高评字（2022）004 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广东省机电工程专业职称申报 评审工作的通知（一号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 号）、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机电工程专业领域和行业的实际，现就 2022 年度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符合机电工程专业领域技术职称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包括机械、电气、控制工程、自动化工程技术人才，可以申报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职称。

1、机械专业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电子、材料成型与模具、工业设计、高端装备制造、过程装备制造、焊接、热处理、食品及印刷包装机械、陶瓷机械、激光加工与增材制造（3D 打印）机械、新能源装备、木工与玻璃机械、压力容器、特种加工等技术岗位。

2、电气专业包括：电机与电器、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高低压电器、变压器、电线电缆、风电与光伏、智能电网等技术岗位。

3、控制工程专业包括：轨道交通控制、智能楼宇、导航与控制、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MES、ERP、系统集成、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等技术岗位。

4、自动化专业包括：机器人（含无人机）、数控与伺服驱动、运动控制与过程控制、可编程控制器、变频器、嵌入式系统、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等技术岗位。

(二)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二、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评委及受理范围

负责广东省境内机电工程领域从事制造及应用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1、机电工程专业领域设置：

机械、电气、控制工程、自动化等四个专业；

2、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3、评委会负责包括如下的职称申报评审范围：

(1) 省属单位的初级、中级及高级职称申报评审；

(2) 除广州、深圳、佛山、珠海、汕头、湛江的各地市副高级申报评审；

(3) 央企等单位及有关院校院所的高级职称申报的委托评审。

备注：各地市初级、中级原则上按照各地市属地申报评审。

三、申报评审条件

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等执行《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2号)，见附件2。其他包括：

(1) 关于港澳台专业人才的申报：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

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文件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2）关于技工院校职称对等：申报本职称时，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技师）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3）关于职业资格日期计算：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视同其具备我省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层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

（4）关于职称计算年限：申报本职称时，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关于继续教育条件。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从2019年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只要求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职称条件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以及高技能人才申报互通技术职称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同等要求（当年有效）。即职称申报材料只需提供2022年度的广东省机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工程系列《机电工程》）。

2022年度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42学时；选修科目不少于18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由广东省机械工程网等适时举办的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学术讲座、学术交流等方式进行，具体开班信息请关注广东省机械工程网 <http://www.gdmes.org>；其中继续教育的公共课程可以登录广东省人社厅继续教育管理

<http://gdrst.gdhrs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xjyglxt/>进行学习，继续教育的专业课程远程教育学习可登陆广东省机械工程网进行学习

（学习网址：<http://www.gdmes.org>），所有申报者的继续教育条件按达到2022年度规定要求视为审查条件通过。

（6）关于业绩、学术成果时限。

A). 所提交的业绩成果, 包括项目、专利、软件登记、标准、奖励等必须是在获得现有职称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并本人参与完成的。

B). 所提交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要求是获得现职称以来完成的, 获现职称之前完成的或者与申报专业不相关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不得填报提交。申报所提交的论文属公开发表的, 必须是在获得现有职称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表或撰写完成的。

C). 申报人仅填报提交最能代表自身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的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 原则上按相应专业资格条件“学术成果条件”规定的低限篇数填报提交, 以研究报告作为学术成果的, 可以多提交以保证能够通过专家鉴定。若所提交论文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龙源期刊网等网站收录的, 需同时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该篇论文的网址链接。

(7)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

按《关于 2016 年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解答》(粤人发〔2007〕197 号)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 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 申报晋升时, 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 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职称时算起。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 可申报现岗位职称, 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做出说明, 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 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

(8) 根据省人社规【2020】33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与配套规定的通知, 对跨地区、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时, 可一并提出对原职称的确认申请(确认申请表在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下载)。

(9) 根据省人社规【2020】33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与配套规定的通知要求, 可对省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次职称认定(认定申请表在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下载)

四、申报评审程序及要求

(1)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 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由各相关申报点直接受理后按规定程序报送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地市和行业领域，可探索对学历、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社保凭证、在职在岗证明等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4)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主要对申报者的评审资格门槛条件进行审核，其预审要求及操作流程见五条“报送材料时间及要求”。

(5) 申报人员（含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人员）应通过《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

<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填报并同时提交（表 2）（表 3）等申报电子材料。

(6) 符合申报条件的港澳台人员（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按附件 3 的要求直接提交资料到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评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7) 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

<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统一使用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作的表格。《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送本单位审核和公示。

(8) 关于答辩及代表作鉴定：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还需进行答辩，答辩采用口述形式，每位申报者答辩时间 15 分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还需进行论著鉴定，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需同时提交相应论著电子版本（文件后缀必须为 doc）。

(9) 申报人材料审核公示与送审要求

A) 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将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各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评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B) 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C)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审核相关申报人材料过程中,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将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标准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报送材料时间及要求

1、个人申报分二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资料预审，受理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预审资料清单见附件 3（要求 PDF 文档），发至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评委办公室邮箱：gdmesgpw@163.com

收到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评委办公室审核合格通知后，再提交正式申报材料并缴费。

(2) 第二阶段申报资料提交，受理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申报资料（纸质资料）要求见附件 3，快递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13 号楼 101 室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评委办公室收，联系电话：020-38732721

2、单位申报（批量申报）

申报资料（纸质资料）要求见附件 3，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半至 11 点半，下午 2 点到 4 点。

报送前与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评委办公室（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秘书处）预约时间。

3、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申报人须在“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中将申报记录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

4、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申报人按要求将纸质申报材料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并完成职称评审费的缴纳。逾期未按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并完成缴费的，将退回申报材料并无法继续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

六、纪律要求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对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向社会公开。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撤销。评审工作的相关事宜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委会挂靠单位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的门户网站上发布。

七、关于机电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的贯通申报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要求，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全省实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机电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工作。关于全省机电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的贯通申报评审将另行单独组织实施安排推进，将由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另行通知。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联系方式：

电话：020-38732721 020-38732711 Email: gdmesgpw@163.com

廖智敏（13539988110） 廖柏行（18922721954）

张丽娟（13622208968） 郭莲芬（1360006003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省科学院 13 号楼 101 室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510070）

附件 1：《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 号）

附件 2：《关于印发《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2 号）

附件 3：2022 年度广东省机电工程专业职称申报提交评审材料说明

附件 4：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抄报：广东省人社厅专技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22〕30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2年度我省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2022年度全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2023年1月至3月，2023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

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2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年度要求。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

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可探索对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 职称评审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 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五、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 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 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 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 应如实注明, 评审材料先行报送, 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 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 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应优化完善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并在门户网站发布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

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首次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或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数量较少、难以组建评委专家库的，可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审专家。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高校、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负责监管服务。广州地区的省属自主评审单位由省人社厅负责监管服务。

省人社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职称评审专项巡查。各地、各单位应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工作。

（三）压实工作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

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其他要求

（一）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乎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也是职称制度改革成果落实落地的具体工作。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责任重大、政治要求高，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守牢风险底线，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风险，确保职称领域无负面舆情，保障全省职称评审工作平稳开展。

（二）助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

各级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全省职称申报点体系，结合本地区实际，可将职称申报点设置在有能力承接申报审核工作的窗口部门或行业性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职称申报点兜底服务功能，畅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中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各高校要完善就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将相关业绩纳入高校教师评价指标。有条件的高校可将就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

（三）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各地要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831号）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实施2022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加快我省乡村专业人

才队伍建设步伐。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等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期限的服务农村经历，具体要求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行业实际研究提出。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四）进一步构建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

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及有关政策规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系列（专业）的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

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五）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

省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贯通评审可单独组织实施或结合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推进。地市人员应按规定程序申报，经地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职称评审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研究制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七）加快推进职称评价信息化建设。

按照工作部署，省人社厅将对全省职称管理平台进行整体升级改造。有条件的地市和行业可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加大资金和技术支持力度，研发本地、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系统，进一步提高职称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关于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9 月 7 日

附件

关于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 2023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2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为做好改革的过渡衔接，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9 年 3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职称，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鉴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实施前考核认定工作

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受省统一安排的评审时间影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3年3月通过2022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23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鉴于此前有效材料时段的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为做好衔接过渡，对于2021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17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

的12月31日止。同等条件下，如申报人中级职称是2018年3月通过2017年度职称评审取得的，其有效材料时段仍从2017年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三、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四、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

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五、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2022 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 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 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六、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

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八、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试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

2022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九、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

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

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10 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7 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 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

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19〕62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25日

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机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机电工程领域设置机械、电气、控制工程、自动化等四个专业（下称“本专业”）。

机械专业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电子、工业设计、高端装备制造、过程装备制造、新能源与环境装备制造、食品及印刷包装机械、陶瓷机械、木工与玻璃机械、材料成型与模具、激光加工与增材制造（3D 打印）、焊接、热处理、特种加工、压力容器等技术岗位。

电气专业包括电机与电器、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高低压电器、变压器、电线电缆、风电与光伏、智能电网等技术岗位。

控制工程专业包括轨道交通控制、智能楼宇、导航与控制、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与物联网、系统集成、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等技术岗位。

自动化专业包括机器人、无人机、数控与伺服驱动、运动控制与过程控制、可编程控制器、变频器、嵌入式系统、检测与可靠性技术、自动化装置等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二、助理工程师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

题；具有指导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参加完成市（厅）级以上各类项目 1 项以上。
- 2.参加完成中型以上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 3.参加完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 1 项以上。
- 4.参加完成制定相关标准、规范或规划 1 项以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或软课题研究报告、或技术工作总结 1 篇以上。
- 2.在本专业领域的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或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5.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人员完成省（部）级以上各类项目1项以上，解决了技术问题。

2.作为主要人员完成大型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中小型工程项目2项以上。

3.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1项以上。

4.作为主要人员完成制定标准、规范或规划1项以上，被采纳并实施效果良好。

5.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项以上，或消化、

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项目 1 项以上，解决了较复杂技术问题。

6.作为主要人员完成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项目 1 项以上，解决了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取得了经济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或软课题研究报告、或技术工作总结 2 篇以上，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2.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3.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在本专业领域的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或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论文 2 篇以上。

4.参与编写或修订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标准、教材或技术手册等。

四、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4.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

(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

(3)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广东专利金奖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

(4) 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奖1项以上，或省级以上学科及行业科技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以上。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各类项目 1 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3.主持完成大型工程项目设计 1 项以上、或中小型工程项目设计 2 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4.主持完成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1 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5.主持完成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 项以上，或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1 项以上，解决了较复杂技术问题。

6.主持完成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项目 1 项以上，解决了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取得了经济效益。

7.主持完成制定标准、规范或规划 1 项以上，被采纳并实施效果良好。

8.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3 件以上，至少 1 件实现产业化应用，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学术、技术专著 1 部以上。

2.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论文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本专业领域的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或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

的工作有关的论文 3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4.作为主要撰稿人，撰写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 3 篇以上。

5.作为主要撰稿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标准、教材或技术手册等。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3）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广东专利金奖以上奖项的第一完成人。

（4）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

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1 项以上，或省级以上学科及行业科技一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各类项目 1 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

3.主持完成大型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中小型工程项目 2 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

4.主持完成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 1 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

5.主持完成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 项以上，或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1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大经济效益。

6.主持完成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项目 1 项以上，解

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大经济效益。

7.主持完成制定本专业标准、规范或规划 3 项以上，被采纳并实施效果良好。

8.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件以上，至少 2 件实现产业化应用，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学术、技术专著 1 部以上。

2.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学术、技术专著 1 部以上，并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论文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本专业领域的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或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论文 3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4.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论文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第四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相关高技能人才申报本专业工程技术职称标准条件另行制定。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 39 号)同时废止。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本专业：指机械、电气、控制工程、自动化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年以上”含3年。

3.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4.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5.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6.主要人员：在项目组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能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署名排序前3名者。

7.参加完成：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8.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9.较大的经济效益：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增幅超过本地区或本行业平均水平的 20%以上。

10.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1.关键性问题：指涉及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12.学术、技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13.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本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或在本专业领域的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4.主要作者、主要撰写人：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占总字数的 20%以上。

15.专业标准：指本专业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

准、省级地方标准及企业产品标准。

16.科技成果奖：指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科技献奖、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奖等。

17.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3. 2022 年度广东省机电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说明

一、提交的申报预审资料明细: gdmesgpw@163.com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表二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PDF (封面、签名、本单位盖章页)
2	表三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PDF (签名、本单位盖章页)
3	年度考核表	按学历资历要求提交年度考核 PDF (签名、本单位盖章)
4	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	PDF (本单位盖章或人社盖章) 港澳台申报者除外
5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PDF (本单位盖章)
6	2022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机电工程)	PDF (本单位盖章) 港澳台申报者除外
7	以第一作者已公开发表的论文 (只提供杂志封面及目录页)	初 (工作总结)、中级 (1 篇), 正高、高级 (2 篇) PDF
8	专利	PDF
9	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	PDF
10	跨地区、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 需提交原职称的确认申请资料。	1、原职称证书原件 (PDF) 2、原评审表原件 (PDF) 3、确认申请表 (PDF)
11	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PDF

二、提交的申报资料明细 (纸质资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表一 《送评材料目录单》	1 份 (粘贴在档案袋封面)
2	表二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1 份 (原件) 该表须由申报人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上完成填报后自动生成下载
3	表三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21 份 (其中 1 份为原件)
4	表四 《证书、证明材料》	1 份
5	表五 《业绩成果材料》	1 份
6	表六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	表七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1 份 (原件)
8	表八年度考核表	按学历资历要求提交年度考核 (每年一张)
9	3000 字内工作总结	
10	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	1 份 (原件) 港澳台申报者除外
11	2022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机电工程)	1 份 (原件) 港澳台申报者除外
12	以第一作者已公开发表的论文 (专利)	初 (工作总结)、中级 (1 篇), 正高、高级 (2 篇)

13	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 份（原件）
14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还需进行论著鉴定，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需同时提交相应论著电子版本(文件后缀必须为 doc)。	
15	提交表二和表三电子文档（Word 文档）	提交 U 盘或发 gdmesgpw@163.com
16	跨地区、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需提交原职称的确认申请资料。	1、原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原评审表原件和复印件 3、确认申请表（一式两份）
17	省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次职称认定	1、业绩成果 2、全日制学历证明（国家承认） 3、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三、提交的申报资料要求：

- 1、提交的申报资料袋上必须贴上表一 《（ ）级职称 送评材料目录单》
- 2、表二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必须按表二填写的格式要求填写并装订好；要求填写的所有信息必须与申报系统上填报的信息一致。
- 3、提交的申报资料中所有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业绩材料等）都要在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并附上与原件相符字样。
- 4、所有申报资料必须按要求装订好。

注：交材料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快递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13 号楼 101 室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评委办公室收 02038732721

附件 4：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申报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所提供的在职岗位证明、论文、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和学历及聘任职务证明相关复印件等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日期: